

**DOCKETED**

<b>Docket Number:</b>	22-SPPE-01
<b>Project Title:</b>	Bowers Backup Generating Facility
<b>TN #:</b>	251569
<b>Document Title:</b>	環境影響報告草案 供審閱通知
<b>Description:</b>	Notice of Availability of Draft EIR for Bowers Backup Generating Facility (Traditional Chinese language notice)
<b>Filer:</b>	Lisa Worrall
<b>Organization:</b>	California Energy Commission
<b>Submitter Role:</b>	Commission Staff
<b>Submission Date:</b>	8/10/2023 12:39:43 PM
<b>Docketed Date:</b>	8/10/2023



## 環境影響報告草案

### 供審閱通知

加州能源委員會 (CEC) 已根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EQA) 就擬建的 Bowers 備用發電站 (「BBGF」) 起草了一份《環境影響報告草案》(「草案」, DEIR)。BBGF 將作為 Bowers 資料中心 (BDC) 的一部分。BBGF、BDC 和相關公用事業基礎設施共同構成《加州環境質量法案》(CEQA) 規定下的「專案」。

GI Partners 公司 (「申請人」) 正在申請小型發電站豁免權 (SPPE), 申請豁免加州能源委員會對該專案的認證, 轉而直接提請當地許可。聖克拉拉市和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區 (BAAQMD), 作為《加州環境質量法》指定的負責機構, 亦可在該專案許可程序中使用此《草案》。草案描述了擬建專案, 評估了園區建設和運營中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 亦分析了除「無專案」選項之外的另一個專案備選方案。依照《加州環境質量法》的規定, 草案中囊括了各備選方案的詳盡資訊, 以對擬建專案開展有價值的評估、分析和比較。

草案將於 2023 年 8 月 10 日開始在加州能源委員會的專案網頁上公示并征集評議, 到 2023 年 9 月 29 日結束。詳情見以下通告。

### 專案位置及綜述

該專案含柴油發電機 (提供緊急備用電源), 將構成發電量超過 50 兆瓦 (MW) 的火力發電站。備用發電機的發電能力不會超過 100 兆瓦。加州能源委員會對所有擬在加州建設和運營的火力發電站 (50 兆瓦及以上) 和相關設施擁有專屬認證權。發電能力在 100 兆瓦以下的申請人, 辦理小型發電廠豁免權 (SPPE) 手續後, 即可不受加州能源委員會 (CEC) 管轄, 只需提請當地許可, 無需 CEC 認證。若加州能源委員會認為擬建設施不會對環境或能源資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批准豁免。參照《加州環境質量法》的規定, 《公共資源法典》第 25519(c) 條指定加州能源委員會 (CEC) 作為領導機構, 主管所有設施的 SPPE 申請。

本專案將位於加利福尼亞州聖克拉拉市 Bowers 大道 2805 號, 佔地約 5.12 英畝。本專案含一座四層數據中心大樓 (約 244,068 平方英尺)、一座 72 兆瓦的緊急備用發電設施、一座新變電站、開關設備和配電電纜 (用於將發電機與建築物各自的部分互連)、地面停車場、景觀美化和公用設施管道連接。

BBGF 將由 32 台 3 兆瓦符合 4 級標準的柴油緊急備用發電機組成，佈置在 BDC 北側的一個發電場內。32 台發電機（帶冗餘）將全部專門用於在公用事業斷電時滿足 BDC 大樓的電力需求，此外還將支援冗餘的關鍵冷卻設備以及其他一般建築和生命安全服務。專案要素還包括一個新的 72（兆伏安）變電站以及開關設備和配電電纜（用於將發電機互連到建築物的相應部分）、地面停車場、景觀美化和公用設施管道連接，其中包括一條約 2,600 英尺長的管道異地再生水管道延伸線。

### 危險廢棄物用地

本專案地塊未列入根據《政府法典》第 65962.5 條發布的《加州危險廢物和物質場地清單》（亦稱為 Cortese 清單）或危險廢物設施、危險廢物財產或危險廢物處理場清單。

### 預期環境影響

作為將要使用大量化石燃料的一個典型專案，它的潛在影響主要集中在可再生柴油上的燃燒上。該專案將排放溫室氣體（GHG）；標準空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NOx）和顆粒物（PM）；以及非標準空氣污染物，包括氨和柴油微粒。這些排放物不僅可能影響公眾健康，而且就氮氧化物而言，亦可能對生物資源造成影響。發動機的運行亦會產生噪音，可能影響到附近的工人或企業。本專案的建設可能對空氣品質、生物資源、文化和部落文化資源、地質和土壤、溫室氣體排放、危害和有害物質以及交通運輸等領域產生影響。工作人員在評估時綜合考慮了所有這些潛在影響及其他情況。

擬建專案不會對農林資源、礦產資源和野火造成影響。專案對美學、能源和能源資源、水文和水質、土地利用和規劃、噪音、人口和住房、公共服務、娛樂、公用事業和服務系統的影響不顯著。

草案評估了以下技術領域中需要緩解的潛在重大影響：

- **空氣品質**：本專案的施工排放將低於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區 (BAAQMD) 制定的所有標準污染物的適用顯著閾值。對於其他沒有顯著數值閾值的建築排放，特別是建築設備揚塵產生的非廢氣 PM10 和 PM2.5 排放，工作人員提出了緩解措施 **AQ-1**，要求採用最佳管理實踐，使專案符合 BAAQMD 標準，這樣對一般人群和敏感人群的影響就會減少到不太顯著。
- **生物資源**：專案將採用緩解措施，不會對當地或區域規劃、政策或法規中，或加州魚類和野生動物部 (CDFW) 和美國魚類與野生動物局 (USFWS) 明確規定的任何待定物種、敏感物種或特定物種產生不利影響。工作人員提出了緩解措施 **BIO-1**，要求對築巢鳥類進行施工前調查並實施巢穴緩衝區；措施 **BIO-2**，要求在拆除現有建築物或清除樹木之前進行蝙蝠清理調查。如果在調查期間發現蝙蝠，**BIO-2** 要求制定蝙蝠

緩解和監測計劃，其中詳細說明了遷出方法、棲息地清除程式以及棲息地清除之永久影響的補償性緩解方法。

緩解措施**BIO-1**和**BIO-2**的實施將確保對鳥類和蝙蝠物種的所有影響減少到不太顯著。

- **文化和部落文化資源**：專案不會影響任何已知的符合《加州環境質量法》（CEQA）歷史資源、特有考古資源或部落文化資源標準的資源。但是，專案區域以往的文化資源調查顯示，現場開展地線幹擾活動時，可能會遇到地下掩藏考古資源或民族誌資源。CEC工作人員建議了九項緩解措施（**CUL-1**至**CUL-9**），以解決無意中發現的以前未知的文化資源（包括人類遺骸）的問題。**CUL-1**要求合格的考古學家與塔米安民族及合格的美洲原住民監測員協商，制定文化資源識別、監測和處理計劃，以確保對任何尚未識別的文化資源的潛在影響減少到不太顯著。**CUL-2**要求合格的專家和美洲原住民監測員制定勞動力環境意識計劃（WEAP），以指導建築工人有義務保護和保存施工過程中可能遇到的埋藏考古和美洲原住民資源。它包括有關需要停止在可能遇到的潛在考古和美洲原住民資源附近工作的指示。緩解措施**CUL-3**要求由合格的考古學家和美洲原住民監測員進行初步實地調查，以確定一旦路面被拆除且土壤可供檢查後是否存在文化沉積物。**CUL-4**要求所有地面乾擾活動必須在合格的考古學家和美洲原住民監測員的監督下完成，並規定文化資源監測員有權暫時停止發現物半徑 50 英尺內的施工活動。**CUL-5**規定了在初步實地調查、分級或其他建設活動中記錄和評估文化資源發現的程序。此外，**CUL-5**要求合格的考古學家向聖克拉拉社區發展總監提出有關資料恢復、管理或其他適當緩解措施的建議。

緩解措施**CUL-6**規定了發現人體遺骸事件後採用的程序。**CUL-7**要求在現場安裝安全圍欄，以避免文化資源遭到破壞或盜竊，由聖克拉拉市社區發展總監酌情決定，並要求合格的考古學家和美洲原住民監測員向社區發展總監建議為確保任何文化資源的安全而採取的安全措施。**CUL-8**要求專案所有者或其代表準備一份文化資源結案報告，總結現場調查結果、資料恢復活動和結果，並在完成所有分析和研究後遵守文化資源識別、監測和處理計劃。**CUL-9**要求將所有復原且未被確定為部落文化資源的考古文化資源轉移到長期保管設施，並且在可行且美洲原住民要求的情況下，將所有美洲原住民/部落文化資源和文物在現場重新埋藏。綜合起來，緩解措施**CUL-1**至**CUL-9**可以將對埋藏歷史資源的影響降至不太顯著的水平。

- **地質與土壤**：據了解，專案區域內存在代表加州史前主要時期重要例證的重要古生物資源。擬議的地面擾動範圍可能會損害專案足跡中未知的地下古生物資源。古生物資源可能埋藏在更新世沉積物的地表之下。如果重要的古生物資源暴露出來或被破壞，將產生重大影響。工作人員提出了緩解措施**GEO-1**，該措施要求對工人進行培訓以識別古生物資源。工作人員得出的結論是，隨著**GEO-1**的實施，對地下古生物資源的影

響將減少到不太顯著的水平。因此，本專案不太可能消除屬於加利福尼亞州史前時期的古生物資源的重要例證。

- **溫室氣體排放**：透過結合專案特點和工作人員提出的溫室氣體減排措施 **GHG-1** 和 **GHG-2**，專案產生的直接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將減少到顯著水平，並且符合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而採取的適用計劃和政策。緩解措施**GHG-1**要求應急備用發電機總能源使用量 **100%** 使用可再生柴油，並且僅使用超低硫柴油作為輔助燃料，**GHG-2**要求參與硅谷電力 (SVP) 大客戶可再生能源 (LCRE) 計劃或其他可再生能源計劃，可實現與 SVP 的 LCRE 計劃相同的 **100%** 無碳電力目標，或購買可再生能源信用額或類似工具，以實現 **100%** 無碳電力的相同目標。根據專案特點以及 **GHG-1** 和 **GHG-2** 的實施，本專案將遵守為實施全州、區域或地方減少或緩解溫室氣體排放計劃而採用的所有法規或要求。本專案與適用的溫室氣體減排計劃、政策或法規發生衝突的可能性將減少到不太顯著。
- **危險物和有害物質**：在拆除活動期間，可能會出現並釋放出含鉛塗料。工作人員提出了**HAZ-1**緩解措施，要求在拆除活動之前測試並清除鉛基油漆污染材料。與拆除地下設施相關的地面擾動活動以及專案的施工有可能會遇到殘留或不明的受污染土壤或地下水。工作人員提出了 **HAZ-2** 緩解措施，要求制定現場管理計劃，以製定發現受污染土壤或地下水時應採取的適當程序，並製定健康和 safety 計劃，以在遇到受污染的土壤或地下水時保護和指導工人行動。工作人員提出了 **HAZ-3** 緩解措施，指定根據現場管理計劃中製定的計劃和協議對土壤和地下水進行污染檢測。工作人員得出的結論是，透過實施 **HAZ-1**、**HAZ-2** 和 **HAZ-3**，含鉛油漆或受污染的土壤或地下水對公眾或環境的影響將降低到不顯著水平。
- **交通**：本專案中，單名員工的車輛行駛里程 (VMT) 會超出該市人均**14.14VMT**的行業閾值。工作人員提出**TRANS-1**交通緩解措施，要求專案負責人實施運輸需求管理 (TDM) 措施，將專案的車輛行駛里程降至不顯著水平。工作人員得出的結論是，透過實施 **TRANS-1**，專案產生的車輛行駛里程將降至低於該市工業車輛行駛里程閾值的水平，因此，對車輛行駛里程的影響將降至不太顯著的水平。

《環境影響報告草案》(DEIR) 評估了擬建專案產生增長誘導效應和相關次生環境影響的可能性。草案亦結合過去、現在和可預見之未來的專案，考量了擬建專案是否會對現有的重大環境累積效應造成重大的累積增負。

草案的結論是，實施已確定的各項緩解措施後，專案的所有潛在影響都將處於不顯著水平。

## 公開評議程序

本供審閱通知的目的是根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EQA）指南》（《加州法規》，第 14 篇第 15087 節）提供本草案的供審閱通知。草案正在透過加州資訊交換所由本州機構分發以供審查和評論，並透過直郵方式分發給聯邦、地區和地方機構（包括縣書記員）以及已請求獲取通知的組織和個人。根據 CEQA 指南第 15087 條，本草案供審閱通知也已郵寄給鄰近專案場地和線性區的業主和住戶。遵循 CEQA 指南第 15205(d) 條的規定，加州能源委員會為本草案設定了公開評議期，截止時間為 2023 年 9 月 29 日。

欲存取《環境影響報告草案》（DEIR）及其他專案資訊/報告，可登陸加州能源委員會（CEC）專案紀要網站瀏覽電子文檔：

<https://efiling.energy.ca.gov/Lists/DocketLog.aspx?docketnumber=22-SPPE-01>，或透過 CEQANet 資料庫訪問加州資訊交換中心：<https://ceqanet.opr.ca.gov/>。

我們鼓勵無法透過上述連結獲取材料的人員向加州能源委員會專案經理 Ann Crisp 發送電子郵件，地址為：[STEPsiting@energy.ca.gov](mailto:STEPsiting@energy.ca.gov)，主題行為 Bowers Backup Generation Facility，或致電(916-957-7910) 安排獲取專案材料的替代方式。

提交回復的最佳方式是透過加州能源委員會（CEC）的電子評論系統（e-commenting）。如需訪問此系統，請跳轉至加州能源委員會官網：

<https://www.energy.ca.gov/powerplant/backup-generating-system/bowers-backup-generating-facility>，按一下「提交電子評論」（Submit e-commnet）連結，並按照線上的說明進行操作。請務必在評論中寫明專案名稱。評論一旦提交，即成為專案評議程序公開記錄的一部分。或者，可以發送郵件至[STEPsiting@energy.ca.gov](mailto:STEPsiting@energy.ca.gov)，將意見提交給 Ann Crisp。